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中小企業稅務專家  
<https://www.smartcpa.tw>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5.25~2020.05.31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核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有關公司取得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而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4041780 號

一、公司購買其母公司持有之另一子公司全部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2 月 21 日 ( 96 ) 基秘字第 344 號函、100 年 12 月 29 日 ( 100 ) 基秘字第 39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18 日 ( 105 ) 基秘字第 293 號函規定，以母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

額 ( 評估原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 入帳及認列該子公司原帳列之其他權益，並

將購買股權之對價及認列其他權益之金額合計數，超過其對該子公司入帳帳面金額之差額，

沖抵由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

後年度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股權交易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

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公司從事上開交易如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

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按查得事實課稅。

部長 蘇建榮

##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至今 (109) 年 6 月 30 日，民眾 6 月 1 日前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可提前退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今年全面延長 108 年度所得稅 ( 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 1 個月，由今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得及扣除額查調作業併同延長至 6 月 30 日，以紓解報稅期間國稅局申報人潮，並緩減納稅義務人繳稅時間壓力。

財政部表示，為減輕疫情造成民眾經濟壓力，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將提前 1 個月退稅。第 1 批退稅案件提前於今年 6 月 30 日退稅，適用範圍為今年 6 月 1 日前採網路申報及



# 財政部

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5月11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以紙本申報(包括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的退稅案件，想要儘早領到退稅款的民眾，可以把握時間利用網路進行申報。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在今年6月2日至6月30日採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退稅案件，將於申報期結束後1個月，即在今年7月31日退稅。財政部呼籲，今年提供多項網路申報服務新措施，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電子憑證及經內政部註冊之 TAIWAN FidO(手機認證)，透過電子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辦理網路申報；另外，新增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繳稅服務，民眾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透過 KIOSK 查詢本人查詢碼，利用電子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辦理網路申報。在家使用網路報稅，既便利又兼有防疫功能，還能提早退稅，請大家多多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2322-8122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 應列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均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仍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制定目的，係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爰就享有停徵或免徵所得稅等各項租稅減免致繳納相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者，課以最基本之稅負。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國際金融（含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免稅所得、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投資公司，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經計算課稅所得為 0 元，惟甲公司 108 年度因出售乙公司股票產生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 313 萬元，甲公司

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填報營業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將該筆證券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呼籲，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申報時，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免稅所得，應依規定列報並計算基本所得額，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 境內個人，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開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申報期間截止日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境外電商 108 年度如有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個人，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不論是否已於 108 或 109 年度中申請註銷稅籍，均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申報期限內依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申報期間，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指出，境外電商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首次辦理所得稅申報之境外電商，應先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線上申請資格登記，並上傳該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之資格證明文件，若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者，另應上傳委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主管稽徵機關受理前揭申請案件，經審核完竣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核准通知，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委託之納稅代理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線上申請專屬帳號密碼，以供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使用；若上年度已辦理所得稅申報之境外電商，可沿用上年度之帳號密碼，毋須再行申請。

二、新設立之境外電商如已辦理稅籍登記，並已申請營業稅申報使用之帳號密碼者，可沿用該帳號密碼申請資格登記及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營業稅代理人之代理範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代理範圍不同，如欲委託營業稅代理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者，仍應上傳委

任書及承諾書等文件，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另案申請帳號密碼。

三、如欲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申請按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或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課稅之所得額者，應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並檢附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等證明文件，併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時申請，或另案申請適用。如前已申請核准，且本年度尚在核准期間者，則無須再申請。

四、境外電商所在國家如與我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且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個人，其所取得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申請適用依各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相關減免之規定，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時申請，或另案申請適用。如前已申請核准，且本年度尚在核准期間者，則無須再申請。

五、如利用匯款方式繳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者，應依「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跨國專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匯款說明」填寫各項匯款資訊，並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將應納稅額匯入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境外電子商務 301 專戶」。建議境外電商可透過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先以電文方式洽詢台灣銀行城中分行，換算當期申報應納稅額之等值外幣，該分行將以電文回覆其匯入當日之匯率、應繳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境外電商再依電文提示匯款。

該局提醒，尚未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申報之境外電商請依限儘速辦理申報納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337 )

## **營業人提供服務取得銷售獎勵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依經銷契約按進貨累積金額取得之獎勵金，則按進貨折讓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因提供服務而取得銷售獎勵金，係屬銷售勞務性質，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如係依經銷契約按進貨累積金額計算而取得之進貨獎勵金，則應按進貨折讓處理。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又依財政部賦稅署 75 年 6 月 7 日台稅二發第 7558085 號書函規定，經銷商因提供服務而取得之「銷售獎勵金」，屬銷售勞務性質，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故營業人取得之獎勵金，究應開立統一發票或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應視該獎勵金之性質是否為提供勞務之代價而定。

該局舉例，國內電器產品供應商甲公司與經銷商乙公司訂立經銷契約，並約定按一定期間(如按月、季、年)之進貨累積金額計算，給予乙公司獎勵金，甲公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乙公司則應依規定申報進貨折讓。另甲公司為提高產品銷售量，與量販店丙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由丙公司將甲公司產品置於貨架明顯處並協助消費者安裝，並約定按其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支付銷售獎勵金及安裝助成費，因丙公司所取得之報酬係提供貨架陳列服務及協助安裝之對價，屬銷售勞務性質，與進貨折讓有別，丙公司取得銷售獎勵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與供應商訂定之契約，確認獎勵金性質，如屬銷售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造成雙方申報錯誤而遭受違章處罰。

( 聯絡人：審查四科張審核員；  
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5 )

### **營業人以其所有貨物捐贈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協助防疫工作而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額溫槍、護目鏡、隔離衣等貨物捐贈他人，若該營業人產製、進口或購入該項貨物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者，於捐贈時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為營業人本身。

該局說明，我國營業稅係消費稅性質，即由最終消費者負擔稅捐，所以營業人如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基於課稅公平，應與消費者負擔相同稅負，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財政部 76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61112325 號函釋規定，除營業人已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未將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

額，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者，得免視為銷售外，其餘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但為鼓勵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贈，財政部明釋營業人無償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贈之貨物，除應設帳記載以憑查核外，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且營業人購入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捐贈貨物與公益、慈善團體時，若該項貨物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即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將購入之 500 瓶乾洗手液捐贈公益、慈善團體，倘該公司購入時，已將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捐贈時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發票買受人為甲公司，且該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甲公司不得以之扣抵銷項稅額；另乙公司為協助防疫，無償捐贈某市政府 100 支額溫槍，乙公司雖於購入時已將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其捐贈時仍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防疫期間捐贈之物資，請先自行檢視是否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 聯絡人：審查四科 賴股長  
電話：(02)2311-3711 分機 2550 )

## 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之廣告費應按比例分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售房地，雖由建設公司取得廣告費進項憑證，該筆廣告費依規定仍應由建設公司與地主按房地售價比例分攤列報營業費用。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房地售價比例分別計算地主及建設公司應分攤之費用。

該局舉例，甲建設公司與乙地主合建分售房屋及土地，並約定房地售價比例為 4：6，甲公司為銷售該建案取得廣告費之進項憑證金額計 2,000 萬元，甲建設公司應按房地售價比例 4：6 計算建主房屋部分得列報的廣告費為 800 萬元 [ 即  $2,000 \text{ 萬元} \times \frac{4}{4+6} = 800 \text{ 萬元}$  ]。

該局呼籲，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建設公司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方式建屋出售之廣告費，建設公

司及地主應分別按房屋、土地售價占總價之比例計算房屋、土地應分攤之廣告費；該地主出售之土地如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者，於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亦得列報該筆實際負擔之廣告費。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聯絡人：審查三科梁股長；  
電話 02-23113711 分機 1750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稅捐稽徵法修正，將土地或房屋訂定為稅款擔保品列舉項目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後，業經總統 109 年 5 月 13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49831 號令公布，將「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增列為稅款擔保品列舉項目。

該局說明，土地或房屋如符合易於變現且無產權糾紛之條件，原即屬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範圍，本次修法把不動產列為獨立之擔保品項目，有助納稅人明瞭並可減少爭議。

該局進一步指出，關於土地或已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擔保品的價值認定，依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9140 號令釋規定，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惟為使不動產類型擔保品計值制度更趨公正健全，本次修法特別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規定，授權由財政部另行訂

定該等擔保品價值認定之方式，將使稅捐稽徵機關審理時更加透明及一致性。

該局表示，如對以上內容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 農用證明書有 2 種 不可不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有二種，一種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另一種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如果取具之農業使用證明書屬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應另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證明，始可申請適用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該局指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並作農業使用者，可以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若該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又受限於都市計畫書之規定，如「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已發布細部計畫，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



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無法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只能繼續維持作原來農業使用者，該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也可以享有農地之相同租稅優惠，以符租稅公平。換言之，如已依法編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且已可依編定後之使用地類別使用時，縱土地所有權人仍作農業使用，亦無該條例第 38 條之 1 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其夫遺產稅申報時，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列報 A 土地之農業用地扣除額，因未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乃否准認列農業用地扣除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 A 土地係作農業使用，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可免徵遺產稅。經該局查得 A 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業已變更為商業區，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之農業用地，經函詢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以 A 土地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是甲君雖已取具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仍未符合免徵遺產稅規定，而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證明該土地之現狀作農業使用，至該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仍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多數納稅義務人誤認作農業使用之土

地，僅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農業使用證明書，即可符合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規定，疏未查明該土地是否依法由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始得適用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農地農用免稅，請先檢視申請免稅土地之使用分區，再提出證明文件，避免不符合免稅規定而遭核定補徵，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財政部核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得減除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 協助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的衝擊，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除新增可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以未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減除規定外，財政部近期再核釋得減除 109 年上半年度估計虧損，提醒營利事業妥善運用，以減經納稅資金壓力。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致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發生虧損，經會計師核閱者，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由於該減除之虧損屬估計性質，營利事業應留意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狀況，於明 (110) 年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檢視是否有該釋令所定應併同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補繳稅款之情形。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今 (109) 年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善用該釋令所定的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降低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減輕納稅負擔，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山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昭妃

電話：049-2641914 轉 112

## 營業人員工出差購買之車票屬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1 項第 10 款規定，員工出差購買火車票、客運票、高鐵票、船舶票、飛機票等，應憑運輸事業開立之火 (汽) 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計程車業及其他交通運輸事業客票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因員工出差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按票根上之定價，自行依下列公式計算營業稅額：營業稅額 = 票價金額 ÷ (1 + 5%) × 5%，尾數不滿 1 元者，按 4 捨 5 入計算，併入該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項之「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項目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 中區國稅局

該所提醒，營業人取得車票票根作為進項憑證，應確屬員工因業務出差性質始得申報扣抵；如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因一時不察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者，於經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賴嘉慧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316

##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進項稅額 10% 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洽詢，小規模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統一發票，可不可以扣減查定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採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分別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

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申報當期各月份符合前述規定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 10%，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如該進項稅額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該局舉例，甲營業人 108 年 7 月至 9 月查定課徵應納營業稅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其依限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同期間取得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所載營業稅額計 40,000 元，則可扣減之進項稅額為  $40,000 \times 10\% = 4,000$  元，其當期應納營業稅額 3,000 元扣減前揭進項稅額後應納稅額為 0 元，尚餘進項稅額 1,000 元，可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查定營業稅額中繼續扣減。

局特別呼籲小規模營業人每期應納之營業稅，雖由稽徵機關按季寄發繳款書通知繳納，惟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請注意取得合於規定之進項憑證並依限申報，其進項稅額即可自應納稅額扣減，以減輕稅負，請小規模營業人注意自己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蔡克良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3



## 產製貨物出廠前可申請預先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貨物稅係對特定類別貨物於國內產製出廠或自國外進口時課徵，目前課徵貨物稅類別有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等七大類貨物，每一特定貨物課徵都有其立法目的，應否課稅會因產品結構功能不同而異，當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類新型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常很難僅憑產品名稱或外觀來認定應否課徵貨物稅，產製廠商對其擬產製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有疑問時，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審核。該局舉「電器類」中的電烤箱為例，電烤箱為消耗能源較大的電器，課稅客體不以家電產品為限，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電器產品均屬應稅貨物。為迎合消費者需求，部分新型電器產品多朝向單機一體多功能研發製造，因此新型產品的外觀與其內部構件大多與傳統電器產品迥異，產製廠商對於各類新型產品應否課徵貨物稅容易產生疑義。如產品主要以電力加熱以完成食物烘烤的耗能電器用具，不因產品名稱或所供應為食品工業或家庭使用而有不同，均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電烤箱」的課稅項目；產製廠商如未稅即逕行產製出廠，經稽徵機關或查緝機關

查獲認定為應稅貨物時，將按私製貨物依法補徵貨物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為便利產品訂價及避免未依規定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及報繳貨物稅遭受處罰，產製廠商於產製貨物出廠前，可善用預先申請審核機制，檢附相關型錄、操作說明、圖樣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確認是否為貨物稅條例規定的應稅貨物，以保障自身權益並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的稅務資訊項下已建置「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提供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核復之案例查詢及申請書下載，歡迎產製廠商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梁永隆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4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某公司王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將庫藏股轉售與員工，是否要課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公司將買回的股票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該轉讓行為屬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其代徵人為員工，惟因人數眾多，為便利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作業，可由公司向受讓員工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彙總繳納稅款，再將媒體申報檔案、繳款書影本及證券交易明細資料清冊等提供予國稅局，以節省人力、物力及縮短處理時程。

該局提醒，民眾如對稅捐法令有疑義時，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免漏未報繳而遭補稅處罰，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應注意事項

隨著全球經濟國際化，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頗為常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申報扣抵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前項境外稅額扣抵，按境外所得額計算可扣抵限額時，要注意下列事項：

1. 境外所得額，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之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
2. 可扣抵境外稅額，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營利事業應提出該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3. 境外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 南區國稅局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取得泰國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 1,000 萬元，境外扣繳稅額 150 萬，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 200 萬元，則甲公司列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為 16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times 20\%$ 】；雖然甲公司在泰國實際繳納之所得稅為 150 萬元，未超過可扣抵稅額上限 160 萬元，但依我國與泰國簽署之租稅協定，權利金之上限稅率為 10%，因此，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僅能列報 10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times 10\%$ ）。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時，應將取得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並注意有無租稅協定之適用，以免申報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一科林審核員 06-2298017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營業人銷售與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適用零稅率規定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與遠洋漁船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應於所開立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由買受人在該發票扣抵聯（買受人為個人之收執聯影本）載明「本發票所列貨物（或修繕勞務），確係本公司（行號）或本人購買供遠洋漁船使用」字樣，並加蓋印章，以作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7款規定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遠洋漁船」之認定，原以總噸數100噸以上為限，嗣因航海儀器設備進步，總噸數20噸以上未達100噸漁船亦有能力赴國外作業，故配合遠洋漁業條例規定，「遠洋漁船」係指經漁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含漁獲物運搬船）。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6506

撰稿人：林育慶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88





# 經濟部





## 定額徵用開放銷售，6月起口罩國家隊進軍國際盃

2020-05-27

因應國內疫情緩和，口罩需求降溫，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今(27)日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說明，國內醫療口罩全數徵用之階段性任務達成，政府將進行階段性調節產能。6月1日起，國軍支援口罩生產及相關激勵措施將逐步退場，國內生產之醫療口罩改為每日定額徵用800萬片，其餘產能開放內外銷，屆時國人每人每2個月寄送30片口罩予海外二親等親屬之限制，亦同步解禁。沈部長昨日邀集口罩業者召開「口罩徵用產能調節協調會議」，會中達成共識，自6月1日起，國軍人力支援及激勵措施將退場，逐步調節產能。另一般醫療口罩，將由全額徵用改為每日提供800萬片口罩予政府之定額徵用模式，依照廠商過去繳交的口罩量按比例分配額度，其餘努力生產的口罩，開放在國內販售或出口，亦即MIT的口罩可以卡位國際市場，成為台灣拚出口的另一個優勢產品。經濟部也會持續穩價穩量的機制，控管800萬片口罩所需要的原料量能，並推動「隨機抽樣、快速檢驗」的品管機制，維持MIT的品牌形象。經濟部表示，口罩開放銷售後，以健保

卡購買的14天9片實名制機制，暫時還會繼續並行，價格也會維持合理的一片5元。民眾如果有基本的購買需求，都還是買得到價格數量穩定的口罩。經濟部也強調，即使國內將恢復自由買賣和市場機制，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仍屬《刑法》第251條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不得有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而根據《公平交易法》第15條，業者之間亦不得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口罩價格等聯合行為。此外，未來國內口罩庫存若低於1億片，則提高每日定額徵用量至1200萬片以補充庫存，以確保有疫情時，有足夠數量之口罩可供應國內民眾。

經濟部感謝口罩業者以及國軍弟兄姊妹義無反顧、使命必達，協助口罩增產，使國內的單日產能已經達到2000萬片，快速拉高口罩覆蓋率，是台灣疫情得以領先其他國家趨緩的關鍵。自1月31日全面徵用國產口罩以來，已累計徵用超過13億片口罩，庫存也有2到3億片。目前國人口罩需求已趨緩且穩定，此時正是將短期防疫任務，轉化為長期發展戰略物資產業的好時機。

經濟部已啟動防疫物資國產化相關推動措施，屯兵於民，讓防疫期間的產能提升，進化為產業升級的動能，並規劃由政府 and 口罩廠攜手成立交易平台聯盟，



以台灣「製罩」，防疫有成的好口碑，協助口罩國家隊打國際盃，掌握防疫外銷商機，建立「台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再次「創罩」台灣「製造」的產業奇蹟。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  
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洪輝嵩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301、  
0919-038-258  
電子郵件信箱：hshong@moeaidb.gov.tw





# 金管會



## 金管會提醒民眾注意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應循合法管道避免詐騙風險

邇來民眾反映，有非法業者假借財務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資訊公司等名義，招攬民眾透過所提供之外匯交易平臺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該等業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在國內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如有交易糾紛，交易人常有求償無門情形。金管會提醒民眾，外幣保證金交易係屬期貨交易法規範之期貨交易，應透過國內合法業者交易，以保障自身權益。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槓桿交易商得經營包括外幣保證金等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如民眾欲透過槓桿交易商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可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點選「金融資訊」項下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查詢合法槓桿交易商名單。

另金管會提醒，為防範民眾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於證期局網站提供「非法期貨業類型」及「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路徑為：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非法態樣/)，內容包括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防制原則、合法期貨商查詢管道及檢舉非法期貨方式等，民眾可多加利用，上網查看瞭解。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聯絡電話：2774-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印花稅票出現短漏 檢查日前補繳免罰

2020-05-31 22: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各地方稅務局或稅捐處陸續自 5 月或 6 月起開始展開印花稅檢查，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黃彥賓提醒企業，印花稅稅率輕但罰則重，動輒就要五倍至 30 倍罰鍰，若有短漏貼印花稅票情形，建議儘快自動補貼或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許多公司在收到稅局的印花稅檢查函時，常會陷入迷思，若在收到檢查函後才補繳，是否還算「自動」補繳，是否可免罰？

黃彥賓表示，針對這類的稅局通案查核案件，印花稅的調查基準日是指發函通知的實施檢查日，也就是實際上稅局派員到公司檢查的日期。因此公司只要在實施檢查日前儘快亡羊補牢，針對應稅憑證自動補報補繳，就只要加計利息即可，無須處罰。

## 下半年開徵稅目 擬不展延

2020-05-31 22: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據悉，由於國內疫情趨於穩定，財政部傾向不再主動公告延長 6 月以後開徵的

各稅目申報期限，不過個案若繳稅有困難，仍可依規定申請延分期繳稅。

財政部今年 3 月時主動公告，因新冠肺炎疫情遭隔離檢疫者，3 月至 5 月八大稅目申報期間可延長一個月到半個月不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財政部 3 月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針對 3 月至 5 月間的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牌照稅、房屋稅、奢侈稅等八大稅目，主動公告展延申報期間，只要因疫情遭隔離、治療或檢疫者皆可適用。

隨後因應疫情發展，為避免申報人潮群聚，增添染疫風險，財政部更針對綜所稅、營所稅申報再加碼，首度讓全體納稅人報繳期限一律延長至 6 月底。

### 財政部各稅延後報繳措施概況

措施	概況
所得稅全面延繳	綜所稅、營所稅報繳期限至6月30日
主動公告3至5月八大稅自延長報繳期限	6月後開徵稅目不再繼續，回歸法定報繳期間
延分期繳稅，最多延一年、分三年	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皆適用，受疫情影響繳稅有困難可申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而眼看時序將邁入 6 月，財政部是否會再針對後續開徵的各稅目主動公告延長申報期限？官員對此表示，目前傾向不再主動公告延長，然而延分期繳稅機制仍舊存在，只要受疫情影響導致稅繳不



出來，一樣可以在申報期間內，向稽徵機關申請延分期。

官員表示，主要是因為國內疫情穩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截至昨（31）日全台確診案例 442 例，已有 423 人解除隔離，就疫情發展而言，6 月以後開徵的各稅目照理講應可如期申報。

官員也表示，6 月以後較大規模的開徵稅目，除了每兩個月一次的營業稅，剩下的就是 10 月的營業用車下期使用牌照稅、以及 11 月的地價稅，距現在還有時間，屆時再視疫情變化來檢討，是否有主動公告展延必要。

官員也表示，雖財政部不再主動公告延長各稅目申報期限，但延分期繳稅機制仍存在，只要繳納期限在新冠肺炎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因疫情導致繳稅有困難，不限稅額多寡，都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最多延期一年、分期三年，協助納稅人度過難關。官員提醒，納稅人若想申請延分期繳稅，應在法定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台版肥咖條款 CRS 下月申報

2020-05-28 00: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 金融機構申報CRS資訊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申報時間	6/1-6/30
自動交換國家	日本、澳大利亞
交換時間	9月
註冊情形	已有1,569家申報金融機構及51家代理申報機構完成註冊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金融機構今年 6 月將首度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 ( CRS ) 資訊，財政部也將在 9 月首度與日本及澳大利亞進行 CRS 資訊自動交換。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昨 ( 27 ) 日表示，目前已有近九成金融機構完成註冊，剩下零星保險、投信業者未註冊申報帳號，提醒金融機構記得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

被稱為台版肥咖條款的 CRS，目的是為符合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避免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影響國際競爭力。我國自 2017 年實施 CRS 制度，2019 年起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2020 年 6 月首度申報，將於 2020 年 9 月首度交換，目前與我國簽署自動交換的國家包括日本、澳大利亞。

國財司司長李雅晶表示，今年是金融機構首度申報，其實是一項艱鉅任務，所幸多數金融機構都很配合，剩下一部分尚未註冊帳號的，可能是誤以為不用申報，國財司會積極來輔導。



根據統計，CRS 申報系統自今年 3 月 1 日開放申請註冊帳號，截至 5 月 26 日，已有 1,569 家申報金融機構及 51 家代理申報機構完成註冊；國財司比對金融業公會等網站公開資訊，評估尚未註冊帳號的包括 40 家保險、證券等業者，及 140 檔境內基金等，提醒這些金融機構儘速辦理。

李雅晶表示，每年 3 月、4 月都會開放 CRS 申報系統，供金融機構先行測試，今年申報測試結果，共 337 家申報測試成功，屆時 6 月正式申報時，可以更加順利。

財政部表示，須申報 CRS 的金融機構，應執行盡職審查，辨識應申報的金融帳戶，例如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的人屬日本或澳大利亞稅務居住者的金融帳戶，記得到 CRS 申報系統註冊帳號，今年起每年 6 月完成 CRS 申報。

李雅晶特別提醒，如完成盡職審查後，確認沒有應申報的金融帳戶，仍必須在 6 月申報註明無應申報金融帳戶。

財政部表示，若金融機構未進行盡職審查，將依據未盡職審查件數來裁罰，例如超過 20 件者，屬低資產帳戶裁罰 300 萬元，屬高資產帳戶裁罰 600 萬元。若是金融機構故意未進行盡職審查，將可處 1,000 萬元罰鍰。

## 攤商辦紓困 補辦稅籍從寬

2020-05-28 00: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小商家若想申請疫情紓困貸款，必須要有營業稅籍。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27）日表示，近期有不少小規模營業人或攤販為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來向國稅局申請補辦稅籍登記，官員表示，將會從寬認定，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在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過去許多小商家可能因為不了解法規，而未辦稅籍登記，等到要申請紓困貸款時才來補辦。國稅局表示，業者因疫情申請貸款所需，而來補辦稅籍登記，國稅局會視為「自動」補辦，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可免予處罰，不必因為擔心未辦稅籍而被罰。

國稅局表示，受理營業人申請稅籍設立登記時，若營業人為依法採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或攤販，會依規定查定營業人每月銷售額，如達到營業稅起徵點，也就是銷售貨物 8 萬元、銷售勞務 4 萬元，國稅局會依據查定銷售額，按 1% 稅率計稅，並每三個月填發繳款通知書通知繳納；若未達起徵點，則無需繳納營業稅。





## 向境外電商採購服務 兩規定

2020-05-26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採購勞務時，要留意二項規定。首先買方必須併同購買當期營業額，在營業稅報繳期限內報繳營業稅；其次，平時由國稅局查定稅額的小規模營業人，必須額外填寫「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主動報繳營業稅，期限比照一般營業人。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隨著網路興盛、行動科技普及，消費者付費購買境外電商線上遊戲、影音等服務與日俱增，企業戶也經常向境外電商購買線上廣告等電子勞務，不過二者在稅務上的責任歸屬是不同的。消費者個人的消費，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1 條規定，境外電商是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應負責報繳營業稅。

不過當企業戶向境外電商採買廣告等服務時，納稅義務人就會是境內營業人，買方應於給付報酬後，將給付額依規定併入當期營業額報繳營業稅。官員表示，不論是一般營業人、兼營免稅營業人或是銀行業等特種營業人，這三類營業人都是自行申報營業稅，因此在採購境外電商服務後，只要併入申報書相關欄位報繳即可。

官員提醒小規模營業人留意，有向境外電商採購服務時，應額外申報營業稅，要自行向國稅局索取「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自行計算繳納營業稅，報繳期限與一般營業人相同。

## 研發支出租稅抵減 二選一

2020-05-26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研發支出抵稅方案	
適用方式	相關規定
抵減模式 (二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研發支出金額15%，直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li> <li>◎依研發支出金額10%，從當年度起算，連續三年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li> </ul>
抵減上限	最高可抵減當年度30%營所稅額
法源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企業年度間的研發支出，若要申請租稅抵減，可以選擇依《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二條路徑去申請，最高可抵減當年度 30% 營所稅額，不過須注意抵減模式、適用條款僅能擇一適用，適用後就不能變更。

台北國稅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對企業提供的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不論是額度或是抵減方式皆一致。首先在抵減額度方面，申報抵減稅額最高皆為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其次，在抵減模式方面，企業又可以選擇二種模式。官員表示，第一種模式按照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直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支出抵減比率較高；第二種模式則是依支出金額 10%，連續三年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官員表示，二種模式各有優缺點，企業可依照自身年度應納稅額，選擇要適用的抵減方式，但是要注意二種模式只能擇一適用，一旦擇定後，往後年度就不能反悔。

官員表示，《產業創新條例》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給予的研發支出抵減一致，坊間企業在評估申請時，主要會考量對於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的創新門檻，產創條例要求「高度創新」；反觀中小企業條例，僅訴求「一定創新程度」，因此若能適用中小企業條例，通常企業會優先爭取。

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實收資本額須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其他產業方面，前一年營業額須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滿足以上條件之一，才能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件申請研發支出抵減。

# 勞動部





## 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幫傭，免再提供戶口名簿，好便民。

最後異動日期：109-05-25

為使雇主申請從事家庭看護或幫傭工作的移工能夠更加便捷，並減少應備的文件，勞動部於今日(5月25日)公告家庭類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一律不再需要提供戶口名簿及具一定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改由勞動部直接透過系統介接內政部戶政資料查知比對即可，以簡政便民。

### 免附戶口名簿真方便

現行家庭類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時，依規定需檢附戶口名簿及具一定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以核對雇主或聘前講習代理人與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是否符合規定親屬關係。為使家庭類雇主申請聘僱移工更加便捷，勞動部表示已與內政部完成戶政資料介接親屬關係，只要透過資訊系統進行比對即可，雇主無需再向戶政機關申辦戶口名簿等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影印提供給勞動部，預估每年約有14萬7千名雇主受惠，不僅提昇案件審查的品質及效率，同時也節省雇主的時間及金錢，更能進一步響應節能減紙、減碳的政策。

### 正確填寫不退件

相較於以往雇主需提供戶口名簿等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勞動部表示，與內政部完成戶政資料介接後，雇主僅需於申請書正確填寫身分證字號及親屬關係，即可由勞動部直接透過資訊系統查驗比對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惟倘親屬關係是建立於婚姻者，如繼父母、翁媳、岳婿等關係，則需再填寫配偶的身分證字號。由於相關親屬關係是透過查驗雙方的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進行，雇主如未完整填寫前述資訊將會退請雇主重新確認，而增加審查的時間，因此，勞動部表示雇主應正確填寫申請書表相關欄位，以使申請及審查更加順利！

勞動部提醒雇主，如遇申請案件有疑義時，仍將依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案件的審查。有關家庭類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wda.gov.tw/>)了解更多資訊或電話洽服務中心詢問(02)8995-6000。

## 【澄清稿】勞動部積極協助青年及中高齡者就業。

最後異動日期：109-05-29

針對今(29)日媒體所載，「就業撒幣獨



# 勞動部

厚青年、排擠中高齡」，勞動部澄清說明如下：

促進國民就業是勞動部的職責。青年、中高齡者及其他就業弱勢者，更是致力協助的對象。勞動部持續不斷推動各項促進就業、職業訓練及各項獎助措施，並視社會及就業環境推動相關方案及計畫。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雖因疫情影響暫緩施行，但勞動部仍持續推動中高齡者相關協助措施，透過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及媒合；提供免費職業訓練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強化職業技能；補助每人每年 10 萬元的職務再設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運用每人每月 1 萬 3 千元，最長 12 個月的僱用獎助以鼓勵雇主進用，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工作津貼協助在地就業等，每年協助近 15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且《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子法業已訂妥，俟疫情穩定後即併同專法同步施行。

因應畢業季期間，有大量應屆畢業生離開校園，轉戰職場，又適逢疫情對就業市場之衝擊，考量部分應屆畢業生會因工作經驗不足等因素遇有求職困難，需予階段性的特別協助，故規劃協助青年就業措施，提供青年就業獎勵、接受職業訓練，以及鼓勵雇主僱用等 6 項措施，

協助青年順利步入職場。

為促進國民就業，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推動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就業服務、僱用獎助等協助措施，以確保各類對象均能獲得適切的協助，順利就業。



# 勞資新聞





## 無薪假再衝高 1,285 家 人數破 2 萬關卡

2020-05-25 10:22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今(25)日發布最新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統計,實施無薪假家數來到1,285家,為史上最高;人數衝破2萬人關卡,來到22,500人,創10年多來最多。一周內再增96家、1,433人。各行各業中,製造業現有283家、10,169人實施無薪假,一周內增32家、1,383人,顯示製造業已成重災區;其中,金屬機電工業有116家、5,158人最多;民生工業則有88家、2,826人次之。

資訊電子業則有25家、1,065人實施無薪假;化學工業也有54家、1,120人實施無薪假。

服務業中,住宿餐飲業有157家、3,569人實無薪假,人數和家數皆上期減少,顯示住宿餐飲有回溫之勢;批發零售業則有386家、3,839人實施無薪假。包括旅行社在內的支援服務業則有113家、1,362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有30家、205人。另外,不動產業也有8家、92人實施無薪假。

勞動部表示,今日發布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1,285

家,實施人數22,500人。2020年5月18日公布實施家數計1,189家,實施人數21,067人。本次新增96家,人數新增1,433人,多數事業單位之實施人數在50人以下,實施期間多數未超過3個月,實施方式多為每月休5日至8日。

## 何時發病?公車肇事直接回站 司機稍後中風

2020-05-26 00:23 聯合報 / 記者游振昇 / 台中報導

豐原客運司機吳姓男子昨天上午開車在大甲鬧區連撞停路邊的八輛轎車和休旅車,肇事後未停,直接開回公司停車場,被民眾目擊追上後報案;吳被帶回派出所出現手抖、暈眩,送醫檢查出急性腦中風,住進加護病房急救。警方不排除吳肇事時已發病,還要釐清。

警方說,五十三歲吳姓司機被帶回派出所時,神情正常,但不發一語,警方以「拒答」要他在筆錄簽名時他手發抖,站起暈眩險跌倒,通知救護車送醫,到院已意識不清、無法言語、身體右側無力,經電腦斷層掃描,才確定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光田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柯麗櫻說,缺血性(梗塞性)腦中風病程速度、症狀和梗塞地方、程度、身體狀況有關,



臨床曾見有人起初手指麻，慢慢整支手臂麻才就診；吳姓司機一開始沒出現身體手腳不能動，但影響了語言能力和反應，是腦中風明顯症狀。

警方調查，吳昨天上午六點多駕駛客運，在大甲市區突失控連撞停路邊八輛車，一名目擊者一度和公車距離只有十公分，被嚇一跳，另有一名婦人也險些被撞及。吳肇事後開車回公司停車場，一名男子騎單車追上後報案，警方前往將人帶回。事後勘查，公車右前方也嚴重凹陷，右車門玻璃全破，被撞八輛車也部分毀損嚴重；目擊民眾提供影片顯示，司機開車回停車場後，還正常清理碎片，拿起水瓶再下車。

豐原客運說，吳任職十八年，表現正常，無客訴，前天休假；昨天到班開早上六點十分班車，肇事時車上沒客人，沒說為何肇事不停。台中市勞動檢查處表示，將調查司機近半年出勤記錄追查有無過勞情形。

## 沒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臨時工廠雇主 移工聘僱許可將被廢止

2020-05-27 自由時報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有臨時工廠登記者，由於登記效期將在 6 月 2 日截止，廠主

必須在此以前轉申請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否則將失去聘僱移工的雇主資格，勞動部將廢止聘僱許可，協助移工轉換雇主。

臨時工廠登記效期將在 6 月 2 日截止，原持臨時工廠登記的廠主必須向地方政府申請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才可以繼續聘僱移工，否則將可以廢止雇主的移工聘僱許可。根據勞動部清查估算，全台灣共有 5274 家工廠持有臨時工廠登記且有聘僱移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主任陳昌邦表示，持有臨時工廠登記的廠主能以雇主身分聘僱移工，當該登記失效時，其雇主就不再符合聘僱製造業移工的條件，倘若其未在 6 月 2 日、最後 1 天申請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就會被取消移工聘僱許可。

陳昌邦指出，目前已經有 2868 家持有臨時工廠登記且有聘僱移工的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正在申請中，比率約為 54.37%，從今年 3 月 20 日起算 2 年內，一定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6 月 2 日是提出申請的最後一天；完成特定工廠登記者，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其效力就是 20 年，亦即其可聘僱製造業移工資格也會延續 20 年。





## 外縣市勞工想回高雄投票 雇主不准可向勞務提供地申訴

2020-05-27 11:04 聯合報 / 記者徐如宜 / 高雄即時報導

高雄市勞工局近日接到外縣市的勞工詢問，6月6日若要回高雄參加罷免投票，老闆不准怎麼辦？勞工局表示，設籍在高雄的勞工，依法可以參與投票，如果那天是工作日，雇主應該准假，如果不准就是違反勞基法，勞工可以向勞務提供地所在的地方政府申訴。

高雄市勞工局表示，雖然居住地、工作地不在高雄，但戶籍設在高雄的勞工，是可以參與6月6日的罷免投票。如果那天是勞工的工作日，雇主應該給假；如果原本就是休息日，就不另給假。如果老闆不給假，就違反了勞基法，那麼勞工可以向勞務提供地所在的地方政府投訴。

針對投票日勞工相關權益規定，勞工局強調投票日是勞基法明定的「放假日」，指的是午前0時至午後12時的連續24小時，為了保障具投票權的勞工可以行使權利，當天原屬工作日的勞工應依法放假，且工資照給。如果必須上班，投票日原屬工作日，雇主加倍給出勤時段工資；投票日原屬休息日：依現行休息日出勤加給規定計算。

勞工局表示，所謂放假「一日」指的是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的連續24小時，由於放假的目的，是讓勞工可以免除出勤義務去行使投票權，性質與一般國定假日不同，因此投票日不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如果雇主有聘雇部分工時的勞工，只要是滿20歲、具投票權的公民，也要注意應讓這些勞工能取得一樣的權利，至少需依勞動部規定109年1月1日調漲的最低時薪158元去加倍給薪。

勞工局說，如果雇主沒有依法讓勞工休假，依法可處2萬元至100萬元的罰鍰；如果讓勞工出勤了，卻沒有依規定發給休息日加班費或加倍工資，則可能違反勞基法第24條或第39條規定，同樣也是會面臨2萬元至100萬元的罰鍰。

不過也有勞工私下反映，投票當然是公民權益，但牽涉到假，還是會看公司、工廠的需要，畢竟現在工作難找，還是不要拿工作開玩笑。

## 公司拿走他現金補貼遭解雇才驚覺不對 網友：根本違法

2020-05-27 19:27

聯合新聞網 / 綜合報導

行政院因應疫情紓困日前加碼現金補貼，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以致生活陷



入困境者，家計主要負擔者每人可補助 2 至 3 萬元，但一名勞工卻指出政策剛上路，就被老闆要求要給公司 2.9 萬，用來支付公司加保職業工會、全額繳勞健保的費用，事後自己越想越不對，納悶「政府給勞工的錢，公司付全額就能拿走嗎？」

一名網友在 Dcard 上表示，自己任職於一間 5 人小公司，老闆在現金補貼政策上路初期就要求同仁給 2.9 萬，用於加保職業工會，當下同事們也都不敢表示異議，未料近日他遭公司解雇，猛然想起公司日前將紓困金中的 2.9 萬從薪水扣除，等於原本能領的紓困金只剩 1 千，讓頓時失業的他感到無助，PO 文一出也吸引不少網友給予建言。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5 人以下公司不用保勞保，但需保就業保險、勞退和健保，但網友分析，原 PO 公司並不符合此條例中「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規範，因此嚴格說起來有固定雇主的原 PO 並不符合保工會的資格，亦不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的範疇內，更遑論雇主將紓困案拿走一部分的作為，根本就是違法行為。

另有網友表示自己的雇主也曾試圖將紓困金當成當月薪水，遭拒後還說要做為店內獎金，批評雇主「不缺錢還一直打

紓困獎金的主意，真的有夠厲害」。不少人則建議「直接去告勞工局」，畢竟紓困補貼是給勞工而非雇主，與老闆協商的過程中也一定要保存相關證據，而領到的紓困補貼若被查到不符資格，也將被全數收回。

### 議員轟錢櫃未和解 職災金低賠

中國時報張穎齊／台北報導 2020 年 5 月 28 日

錢櫃大火究責迄未和解，北市消防局 26 日開考績會，外界好奇初步懲處名單，且許多家屬認為錢櫃沒給出交代。副市長黃珊珊 27 日表示，她 and 市長柯文哲還沒看到名單及會議的後續公文，但政風處已做 3 項調查，就是現場稽查人員、行政幕僚機關、都發局與消防局 2 名副局長等皆有疏失。

另外，北市議員應曉薇質疑，每名往生者家屬獲死亡慰問金 100 萬元、賠償預付金 200 萬元、喪葬補助 25 萬元，共 325 萬元，但依照《勞基法》第 59 條，錢櫃應在 15 天內給付員工 45 個月平均工資、約 200 萬元的職業災害金，但勞檢處卻完全未開罰，有包庇之嫌。

勞動局長陳信瑜起初答詢稱，職災金有罰、也給了；副市長蔡炳坤更說，勞動局已對錢櫃開罰，職災補償金就包括在



# 勞資新聞

325 萬元中，本月 7 日已發給遺眷。

應曉薇痛批，325 萬元扣除《勞基法》職災金 200 萬元，所以死者只拿到 125 萬元？陳、蔡改口「先等消防局調查報告出來」。黃珊珊則說，往生者賠償跟勞工職災金會分開，勞工職災要比照高標準，北市會堅持此原則，但因雙方尚未談完和解，2 天內會調出資料再回報。錢櫃中華新館 16 日驚爆 80 人擠總統包廂舉辦雜交派對，北市警局長陳嘉昌坦言，看了媒體報導才知道，會加強查察、依法追究。

